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44/33/Add.1
11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
2004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布拉格

增编

项目提案：中国

印发本文件是为了：

熏蒸剂

- 用下列段落替代第 57 和第 58 段：

57. 中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有关在中国执行甲基溴国家淘汰计划模式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建议

58. 谨提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在中国消费行业淘汰甲基溴的国家计划，供资总额为 14,789,342 美元（工发组织 10,789,342 美元，意大利政府 4,000,000 美元），外加 1,279,201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工发组织 809,201 美元，意大利政府 470,000 美元）；

- (b) 指出原则上核准的这一数额包括以前在第四十一次会议上核准给工发组织的、用于作为在中国消费行业淘汰甲基溴的未来国家计划的第一期淘汰 389 ODP 吨甲基溴的 4,086,600 美元外加 306,495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 (c) 还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中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

制冷

- 用所附项目评价表**替代**第 29 页。

- **添加**下列段落：

130（之二）．工发组织随后报告，中国政府认为，不可能通过从已核实国家氟氯化碳消费总量中减去其他所有行业已核实的消费量来核查维修行业的消费量。工发组织提出了一项协定草案，其中坚持以维修行业的最高消费水平为目标并规定了惯有的核查要求。支持该协定草案的是其有关附录中详细说明了全面监测和报告制度。中国提出的监测安排非常详尽。但是，这些监测安排只能显示遵守报告要求或者接受单独调查的企业消费量的减少情况。监测本身不能单独核查维修行业的最高消费水平。因此，秘书处对于推荐一个需要对行业消费量进行核查但却不能实施这种核查的程序十分慎重。

130（之三）．作为替代办法，秘书处建议，在这种情况下，不应将最大行业消费量作为协定中可核实的目标。协定可以参考与建议的加速淘汰计划相关的 CFC-12 国家消费总限额，以及根据建议的监测计划要监测的淘汰水平。这种方法与包括巴西、尼日利亚、印度和印度尼西亚在内的许多其他国家采取的方法（也提交本次会议）一致。在那些国家，已经根据国家协定将可能有的或已核准的行业计划合并在一起，具体目标是使未来的核查要求从行业扩展到全国。从 2005 年起，除用于看来已明确界定的医用气雾剂和甲撑二苯基二异氰酸酯等一些额外消费外，中国全国的 CFC-12 消费将主要在制冷行业。通过生产行业协定和进出口记录，很容易核查全国的 CFC-12 消费量。

130（之四）．中国制冷维修行业协定草案是在此基础上起草的，它载于本文件附件二。由于加快淘汰计划文件未具体说明加快淘汰计划中建议的各类氟氯化碳库存量中 CFC-11 和 CFC-12 分别为多少，因此在起草时不可能在协定草案附录 2-A 中加入全国 CFC-12 消费的适当数字。一旦有了这些数字，就会加进去。

130（之五）．根据上文提供的信息，谨提议执行委员会考虑核准中国制冷维修行业的行业淘汰计划。

- 用下列段落**取代**第 131 段：

131. 提交行业计划供单独审议。

项目评价表——多年期项目

国家：中国

项目名称

双边/执行机构

制冷维修行业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工发组织和日本

国家协调机构：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最新报告的项目所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数据

A: 第七条数据 (ODP 吨, 2003 年, 截至 2004 年 10 月)

氟氯化碳	22,826		
------	--------	--	--

B: 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2003 年, 截至 2004 年 10 月)

消耗臭氧层物质	泡沫塑料	制冷剂	气雾剂	烟草精磨	溶剂	加工剂	熏蒸剂	
CFC-11	11,423	1,672	280	620	1,660	17	1,087.8	
CFC-12	116	6,044	780					
CFC-13		20						
CFC-114								
CFC-114			7					
CFC-115		187						
总计	11,539	7,923	1,066	620	1,660	17	1,087.8	
仍符合供货条件的氟氯化碳消费量 (ODP 吨)							940.5	

本年度业务计划：供货总额（工发组织）107.5 万美元；淘汰总量：200 ODP 吨。

项目数据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总计	
氟氯化碳 (ODP 吨)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限额	57,819	28,910	28,910	8,673	8,673	8,673	0 ⁽¹⁾	不适用
	年度消费限额 (制冷维修)	5,083	4,572	3,790	2,997	2,317	1,786	1,181 ⁽²⁾	不适用
	目前项目的年度淘汰量	0	0	0	0	0	0	0	
	新解决的年度淘汰量	0.0	511	782	793	680	531	605	3,902
	无资助情况下的年度淘汰量	0	0	0	0	0	0		
将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总量	0.0	511	782	793	680	531	605	3,902	
将采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各类氟氯烃)总量		0	0	0	0	0	0	0	
项目费用 (以千美元计)：									
给牵头机构——工发组织的供资	1,000	0	700	700	700	500	285	3,885	
给日本的供资	1,000	3,000	0	0	0	0	0	4,000	
项目供资总额	2,000	3,000	700	700	700	500	285	7,885	
支助费用 (以千美元计)：									
给牵头机构——工发组织的支助费用	75	0	52.5	52.5	52.5	37.5	21.38	291.38	
给日本的支助费用	130	390	0	0	0	0	0	520.0	
支助费用总额	205	390	52.5	52.5	52.5	37.5	21.38	811.38	
向多边基金申请的费用总额 (以千美元计)	2,205	3,390	752.5	752.5	752.5	537.5	306.38	8,696.38	
项目成本效益 (美元/公斤)								5.48	

⁽¹⁾ 缔约各方同意的必要用途除外；⁽²⁾ 库存的结尾服务时期。

供资申请：按上文所示原则上核准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总量、项目供资总额和支助费用总额，并核准第一期 (2004 年) 的供资。

秘书处建议

单独审议

附件一

中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有关国家甲基溴淘汰计划的协定
(草案)

2. 在第四十四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
- (a) 原则上核准在中国消费行业淘汰甲基溴的国家计划，供资总额为 14,789,342 美元（工发组织 10,789,342 美元，意大利政府 4,000,000 美元），外加 1,259,201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工发组织 809,201 美元，意大利政府 470,000 美元）；以及
- (b) 指出原则上核准的这一数额包括以前在第四十一次会议上核准给工发组织的、用于作为在中国消费行业淘汰甲基溴的未来国家计划的第一期淘汰 389 ODP 吨甲基溴的 4,086,600 美元外加 306,495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
3. 正如向臭氧秘书处报告的，根据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的项目文件中提供的信息，中国甲基溴消费基准为 1,102.1 ODP 吨。2002 年，中国甲基溴消费为 1,087.8 ODP 吨。因此，中国必须减少甲基溴消费，使该消费在 2005 年不超过 881.7 ODP 吨，以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 2005 年减少 20% 的要求。
4. 通过执行消费行业甲基溴淘汰的国家计划，中国政府承诺永久削减甲基溴控制使用的消费总量，使其不超过表 1 显示的水平。

表 1.

年份	将淘汰的甲基溴数量 (ODP 吨)			最大允许消费水平 (ODP 吨)
	总计	工发组织	意大利	
2002	0.0	0.0	0.0	1,087.8
2003	0.0	0.0	0.0	1,087.8
2004	0.0	0.0	0.0	1,087.8
2005	207.8	207.8	0.0	880.0
2006	156.2	156.2	0.0	723.8
2007	153.2	65.2	88.0	570.6
2008	180.6	124.6	56.0	390.0
2009	140.0	0.0	140.0	250.0
2010	41.0	0.0	41.0	209.0
2011	33.0	0.0	33.0	176.0
2012	26.0	0.0	26.0	150.0
2013	50.0	0.0	50.0	100.0
2014	50.0	0.0	50.0	50.0
2015	50.0	0.0	50.0	0.0
总计	1,087.8	553.8	534.0	

5. 中国政府审查了该项目中确定的消费数据，确信没有差错。因此，中国政府将与执行委员会签订本协定，但有以下谅解：即如果将来某一天发现有其他甲基溴消费，中国政府将独自负责确保淘汰。

6. 中国还承诺将通过进口限制和它认为必要的其他政策永久维持上述消费水平。工发组织和意大利政府应每年向执行委员会报告各自在实现项目要求的削减量方面的进展情况。

7. 为了换取下文表 2 规定的供资水平，中国承诺，依照上文表 1 规定的消费限额，消除甲基溴控制使用的全国所有消费，但有一项谅解，即只有上年的进度报告获得执行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才能得到下一年度的供资。

表 2.

年份	资金拨付 (美元)						
	工发组织		意大利		总计		
	项目费用	支助费用	项目费用	支助费用	项目费用	支助费用	总计
2003*	4,086,600	306,495			4,086,600	306,495	4,393,095
2004							
2005			900,000	109,000	900,000	109,000	1,009,000
2006			2,200,000	252,000	2,200,000	252,000	2,452,000
2007	1,200,000	90,000	900,000	109,000	2,100,000	199,000	2,299,000
2008	1,800,000	135,000			1,800,000	135,000	1,935,000
2009	1,300,000	97,500			1,300,000	97,500	1,397,500
2010	600,000	45,000			600,000	45,000	645,000
2011	500,000	37,500			500,000	37,500	537,500
2012	500,000	37,500			500,000	37,500	537,500
2013	500,000	37,500			500,000	37,500	537,500
2014	302,742	22,706			302,742	22,706	325,448
总计	10,789,342	809,201	4,000,000	470,000	14,789,342	1,279,201	16,068,543

* 在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核准的资金。

8. 中国政府与工发组织和意大利政府达成一致，为了履行上述甲基溴淘汰承诺，可以灵活组织和实施其认为最为重要的各个项目部分。工发组织和意大利政府同意以一种专为确保实现所商定的甲基溴削减而设计的方式，管理项目资金。工发组织和意大利政府还将每年向执行委员会汇报在实现项目要求的削减量方面的进展情况。

9. 本协定的供资部分不得在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中国的任何其他甲基溴消费行业项目或任何其他相关活动供资的决定的基础上加以修改。

附件二

中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制冷维修行业 各类氟氯化碳国家淘汰计划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0 年之前全面淘汰附录 1-A 所列中国制冷维修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按照附录 2-A 所列年度淘汰目标和本协定逐步停止物质的控制使用。年度淘汰目标将至少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减少时间表。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但是对本协定未予以考虑的甲撑二苯基二异氰酸酯和制药用气雾剂行业的供资除外。根据多边基金现行接受资助的资格和供资标准，国家保留将来为甲撑二苯基二异氰酸酯和制药用气雾剂行业申请供资的权利。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0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额。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9 款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额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述相应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3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对达到附录 2-A 第 1 行（CFC-12 最大允许消费总量）所列目标的情况已经按第 9 款所述进行了独立核查，并且对达到附录 2-A 第 2 行（制冷维修行业氟氯化碳消费总量）所列目标的情况，通过附录 5-A 所列中国政府开展的监测和审计活动进行了确认；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
 - (d) 国家已就申请资金的年份提交了附录 4-A（“年度执行方案格式”）规定形式的年度执行方案，并已得到执行委员会的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对本协定所规定的活动进行准确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中列明的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9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以往是在国家履行本协定所规定义务需要资金的估计数基础上确定供资，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将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只要能证明这种目的有利于按照本协定尽可能顺利地实现淘汰，则不论在根据本协定确定供资额时是否设想了这种资金用途。然而，资金使用的任何改变应在按第 5 (d) 款所述由执行委员会核准的国家年度执行方案中提前记录下来，并须接受第 9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行业的活动：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分阶段执行制冷维修业的回收和再循环方案，以便在不能实现提议结果的情况下可将剩余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资源进行密切监测。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本协定的管理和执行，以及为履行本协定规定义务而由国家或代表国家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下的各项国家活动，工发组织已经同意作为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而日本已经同意作为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中所列的活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B 中所列的活动。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活动将在多边基金的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7 和第 9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1-A 所列消除这些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对任意一年中维修行业超过氟氯化碳消费总量的每一 ODP 吨，按照附录 7-A 所列金额减少供资。

11. 本协定资金的构成部分不得在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资金的决定的基础上加以修改。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与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为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了解为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1-A：物质

根据协定要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如下：

附件 A：	第一类	CFC-11 和 CFC-12
-------	-----	-----------------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时间表(ODP 吨)	57,818.7	28,909.3	28,909.3	8,672.8	8,672.8	8,672.8	0
各类氟氯化碳最大允许消费总量 ⁽¹⁾ (ODP 吨)	25,300 ⁽²⁾	18,750	13,500	7,400	550	550	0 ⁽⁵⁾
1. CFC-12 全国最大允许消费总量[生产-出口+进口] (ODP 吨)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0 ⁽⁵⁾
2. 制冷维修行业各类氟氯化碳消费总量 (ODP 吨)	5,083 ⁽³⁾	4,572	3,790	2,997	2,317	1,786	1,181 ⁽⁴⁾
3. 目前项目的减少 (ODP 吨)	0.0	0.0	0.0	0.0	0.0	0.0	0.0
4. 根据计划的新的减少 (ODP 吨)	0.0	511	782	793	680	531	605
5. 年度减少总量 (ODP 吨)	0.0	511	782	793	680	531	605
6. 合作执行机构拟定供资	1,000,000	3,000,000					
7.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130,000	390,000					
8. 牵头执行机构拟定供资	1,0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85,000	0
9.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75,000	0	52,500	52,500	52,500	58,880	0
10. 拟定供资总额 (以百万美元计)	2,000,000	3,0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85,000	0
11. 机构支助费用总额 (以百万美元计)	205,000	390,000	52,500	52,500	52,500	58,880	0

⁽¹⁾ 根据“中国氟氯化碳和哈龙加速淘汰计划”，包括附件 A 第一和第二类中的氟氯化碳物质。

⁽²⁾ 估计值。

⁽³⁾ 估计值。

⁽⁴⁾ 由储存满足的结尾服务时期要求。

⁽⁵⁾ 缔约各方同意的必要用途除外。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在年度执行计划年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批准该年之前的供资。

附录 4-A：年度执行方案

1. 数据

国家

计划年度

已完成年数

计划剩下年数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申请供资水平（美元）

牵头执行机构

一个或多个合作机构

2. 目标

目标：				
各项指标		上年，2003 年	计划年度，2004 年	减少
消耗臭氧层物质 供应	进口			
	生产*			
	合计 (1)			
消耗臭氧层物质 需求	制造			
	维修			
	储存			
	合计 (2)			

*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国家适用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消费量 (2)	计划年度的减少 (1)-(2)	已完成项目数	维修业相关活动数目	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量 (按 ODP 吨计)
制造业						
气雾剂						
泡沫塑料						
制冷						
溶剂						
其他						
共计						
维修业						
制冷						
共计						
总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活动	执行时间表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政策管制	
提高公众认识	
其他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 (美元)
合计	

7. 行政费用

附录 5-A : 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环保局”）将监测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数据和计划的执行活动。预先规定各执行机构和国家环保局对转产企业的检查，以确保在项目完成后永久淘汰各类氟氯化碳。正在审批的许可证制度将成为监测和确保遵守管制措施的一个手段。

2. 中国政府将确保活动的持续性，保证支持有效执行各个项目并通过机构支助部分对消费情况进行核查。这将保证本协定下核准的中国任何活动的成功。

3. 除制定全国的制冷剂回收和再循环方案外，还将启动监测活动，以确定项目是否成功执行，以及是否实现了氟氯化碳淘汰目标。

4. 监测部分包括下列活动：

- (a) 建立一种制度，确保鼓励或迫使每一个再循环和再生中心以及一定规模的维修工厂向回收和再循环方案报告数据，提供信息。通过让再循环中心和维修工厂填表的方式，可以实现这一点；
- (b) 配置足够的办公设施，包括计算机系统，用以收集和分析数据；
- (c) 与地区环境和工业部门、海关、教育和培训机构以及行业协会定期交流沟通；
- (d) 不定期视察维修工厂、再循环和再生中心；以及
- (e) 提供便利和支持，并承担核查氟氯化碳消费量所需独立审计的费用。

5. 下列信息将必须由再循环和再生中心以及一定规模的维修工厂提供。

氟氯化碳数量

- 各维修工厂用于制冷剂回收的设备数量和类型（包括商用、汽车空调设备用、家用等等）；
- 各工厂回收的各类氟氯化碳制冷剂数量；
- 各工厂送到再循环中心的各类回收氟氯化碳制冷剂数量；
- 各工厂储存的各类回收氟氯化碳制冷剂数量；
- 各再循环中心从维修工厂收到的各类回收氟氯化碳制冷剂数量；
- 再循环/再生中心的各类再循环/再生氟氯化碳制冷剂数量；
- 返回（卖到）工厂的再循环/再生氟氯化碳制冷剂数量；
- 工厂使用的各类再循环/再生氟氯化碳制冷剂数量及其用途；
- 按工厂消费的类型和用途分列的新制冷剂数量；
- 不能再循环、需要进一步处理（如送到海外再生工厂或降解工厂）的各类氟氯化碳制冷剂数量；
- 有关监测该方案的其他数据（进口的各类氟氯化碳制冷剂数量等）。

成本信息

- 各维修工厂的回收成本和承担成本的各方；
- 各再循环中心的再循环成本和承担成本的各方；
- 再循环的各类氟氯化碳制冷剂价格；
- 各再生中心的再生成本和承担成本的各方；
- 再生的各类氟氯化碳制冷剂价格；
- 有关监测回收再循环和再生方案的其他财务信息。

6. 将分析收集到的数据和信息，检查该方案是否得到充分执行。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所规定的如下一系列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多边基金的各项规则和指导方针以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
 - (c)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d) 确保未来年度执行方案列入了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

- (e) 报告上一年的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制定当年的年度执行方案，在当年第一次会议上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由胜任的技术专家进行牵头执行机构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了物质的消费；
- (j) 确保及时有效地向国家拨款；以及
- (k)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日本作为合作机构将：

- (a) 协助国家执行并核查工发组织的各项活动。这些活动供资按附录 2-A 第 6 和第 8 行执行，并在项目文件中具体规定；
- (b) 确保及时有效地通过工发组织向国家拨款；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报告这些活动，并
- (d) 在需要时提供与所开展的活动有关的援助。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 ##### 1. 按照本协定的第 10 款，可因当年没有达到的 CFC-12 国家消费量的减少，每 ODP 吨减少 10,000 美元的供资额。
